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下列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中交地产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拟与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 27300 万元，期限 1 年。金汇公司在收到此笔融资租赁款后，以财务资助的形式拆借至金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用于巫家坝项目的开发。金盛公司以所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金汇公司以其与金盛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的应收账款收款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的及时性，利率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对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交地产控股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持有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公司”）70%股权，为支持金盛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金汇公司拟对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73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年利率 8.4%。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金汇公司此次为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金盛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金盛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本次为金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利率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